

韶关市仁杰拍卖 2026 年第 23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
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网址: <https://ythpt.sg.gov.cn> (备注:
首次申请帐号的竞买人需提前二个工作日注册以免错过报名时间)

标的风险提示: 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 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
实, 一旦参与竞拍, 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
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
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 01

标的名称: 太平镇兴平路西竹木工贸城 3 幢(自编) 6 号门店租赁权

建筑面积: 共二层、约 74 m² 租赁期限: 5 年

保证金: 1000 元 起拍价: 8262 元/年

标的编号: 02

标的名称: 太平镇兴平路西竹木工贸城 3 幢(自编) 7 号门店租赁权

建筑面积: 共二层、约 74 m² 租赁期限: 5 年

保证金: 1000 元 起拍价: 8262 元/年

标的编号: 03

标的名称: 太平镇兴平路西竹木工贸城 3 幢(自编) 8 号门店租赁权

建筑面积: 共二层、约 74 m² 租赁期限: 5 年

保证金: 1000 元 起拍价: 8262 元/年

标的编号：04

标的名称：太平镇兴平路西竹木工贸城3幢（自编）9号门店租赁权

建筑面积：共二层、约74 m² 租赁期限：5年

保证金：1000元 起拍价：8262元/年

标的编号：05

标的名称：太平镇兴平路西竹木工贸城3幢（自编）10号门店租赁权

建筑面积：共二层、约74 m² 租赁期限：5年

保证金：1000元 起拍价：8262元/年

标的编号：06

标的名称：太平镇兴平路西竹木工贸城3幢（自编）11号门店租赁权

建筑面积：共二层、约74 m² 租赁期限：5年

保证金：1000元 起拍价：8262元/年

标的编号：07

标的名称：太平镇兴平路西竹木工贸城3幢（自编）12号门店租赁权

建筑面积：共二层、约74 m² 租赁期限：5年

保证金：1000元 起拍价：8262元/年

拍卖标的概况：

竹木工贸城3幢（自编）6-12号门店所属建筑物整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性质：集体，所有权来源：新建，为混合结构二层建筑物。

提请竞买人务必实地看样，对标的有明确认识方可参拍。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竞价成交后再提出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及拍卖人无关。

标的面积系由韶关中一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始兴县地方服务公

司拟资产出租涉及的房地产租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得，面积仅供参考，按现状拍卖招租，成交后按标的实际现状移交，面积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

2、无不良信用记录；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4、**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其余约定详见拍卖资料）**：本次招租主体位于太平镇兴平路西竹木工贸城内，用途为非住宅，租期为5年。竞租成交后，在租期间承租人须做好门店及场地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管理工作，由维护、修缮及场地经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本次招租所有物业**禁止经营有污染、噪音大的加工、销售业；不允许生产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允许从事有关法律法规定明令禁止的行业；**在租期间不得擅自将承租商铺转让他人；不得擅自改变承租关系或将承租商铺与他人调换；不得擅自改变商铺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商铺建筑结构。其他未完事项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有意向的竞买人请于 **2026年3月4日下午5:00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并签名盖章上传，拍卖人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

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其他资格证明等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拍卖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6年3月4日下午5:00前**通过竞买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及竞价佣金并办理完租赁手续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4、**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公告费等费用）。

5、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成交方式：

1、本次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即“价高者得”确认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内**携带报名的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文件，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提请注意：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份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上一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单位及拍卖人无关。网上一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成交结算：

1、**拍卖成交款：**租赁权标的成交后，租金由委托人**按月收取**。租赁押金不少于合同首年度月租金标准的2倍，签订租赁合同时由委托方收取押金；租金涨幅：租期超过3年的，同一物业标的每3年租金增幅为5%；

2、**拍卖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直接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3、网上竞价拍卖佣金收取标准：**按一年租金成交总价的4%**计收，成交后由买受

人承担，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买受人付清款项后，拍卖公司仅提供拍卖佣金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佣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成交后另有媒体公告费由买受人承担（门店为 300 元/标的），媒体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拍卖方指定的帐户付清（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注：公告费不提供发票提请注意。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佣金后，凭银行付款凭证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标的物的，拍卖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标的承租手续、签订租赁合同**。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租赁及经营期间应交纳的一切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标的特别约定：

1、标的依现状向社会公开招租，门店分拆招租，招租标的建筑面积参照评估报告书，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2、标的租赁年限为：五年，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3、标的成交后，拍卖行每个标的按**一年租金成交总价的 4%**向买受人收取佣金；此外，门店每间须支付拍卖方媒体公告费 300 元/标的，拍卖佣金及媒体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

4、其他未完事宜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租赁合同未有约定的由买受人与委托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其买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缴清网上竞价成交价款及佣金或者其它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竞价的；
- 5、其它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